

《家庭革命——1949-1968：中国城乡的政治、情爱与离婚》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北京 100006)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A

在与历史有关的学术研究中,将社会变动和变革时代作为重点关注对象是一个很好的传统。作为学者,研究变革中的社会,通过对变革前后人们行为的比较,是提升相关研究理论水平的重要途径。而对某一具体方面加以分析,有助于了解其发展状态和时代特征。

Neil J.Diamant¹的著作《家庭革命——1949-1968：中国城乡的政治、情爱与离婚》,就选题而言,体现出了这样的主旨。1949-1969年在中国社会中的意义是现在每个成年中国人都十分清楚的:空前的社会变革(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等),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触动了那个时代所有人的生活。在国外学者中,不少人对这一充满社会变动的时期兴趣盎然,本书的作者将分析的视角置于与政治环境有密切关系的中国民众婚姻行为变动上。

通过前言我们获悉,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写成的。在博士论文准备阶段,作者于1993-1994年到中国搜集研究资料,1996年通过答辩后,作者又于1997年再次来华作相关调查,对论文作了进一步充实,最终形成这部长篇著作。作者研究的资料基础是解放以来政府有关机构和群众组织部门的档案。他主要在北京、上海和云南的区县档案馆查阅、收集资料。通过大量婚姻纠纷个案来揭示家庭成员关系、婚姻质量、妇女地位等方面的变化。

本书共分八章,一、绪论;二、中国城市的政权和家庭:1950-1953年的北京和上海;三、城乡之间:1950-1953年的北京和上海郊区的家庭改革;四、1950-1953年西南边疆的家庭改革;五、1954-1966年中国城市离婚和结果的政治和文化;六、家庭变迁:1954-1966年,农村地区的家庭和人际关系;七、对保守性行为和观念的冲击:1966-1968文化革命中的政治、性别和家庭;八、结论。

本书篇章按年代先后和地域不同来组织。在绪论一章,作者集中从理论和方法角度,特别对个案的选择方式作了阐述。研究婚姻法在城市、郊区和遥远的农村产生影响的原因。紧随其后的三章分别追踪1950-1953年之间婚姻法在城市、郊区和农村所起作用。第5和第6章就1954-1966年城乡的家庭和政权的观念进行论述,这一时期有许多政治和经济变化,可是从婚姻法的角度又看不出变化:不像这之前的年代,1964-1966年间,政府并不通过政治运动积极贯彻法律。第七章关注前面章节与新的假说有关的文革期间的冲突和政治批评形式,以及人们对此是如何反应的。

农村婚姻家庭变革是我近年来关注比较多的问题,下面集中对作者在这方面的研究谈点看法。

我认为本书的研究在以下几方面是值得肯定的。1、利用丰富的档案作为研究的资料基础,有助于了解政策在民间社会的落实状况。与解放前各个历史时期相比,解放以来的地方档案是丰富的,特别是政府机关所保存的大量公文已按照档案法的要求移交到地方档案馆。

在观察民众行为方面，档案资料具有官方正式文件、报告等政策性规定和以宣传正面典型为主的报纸刊物等所不可替代的作用。作者在对离婚行为考察时就充分利用各调查地区妇联、民政和法院等部门所积累的婚姻纠纷案例，揭示出婚姻的时代特征。相比而言，与人们对明清档案所倾注的心血相比，国内当代婚姻家庭研究者对档案资料的发掘利用是不够的。

2、将婚姻分析聚焦于一个典型的历史时期，有助于研究的深入。本书把1950年婚姻法颁布及以后的18年作为观察时代。通过城乡民众的婚姻实践来检验婚姻法的实施效果，分析政治变革，特别是国家政策变动对婚姻缔结、解体所起作用。中国共产党所制订的全国性婚姻法是在新中国建立初期颁布的。这之前，该婚姻法的不少内容如废除父母包办婚姻，取消一夫多妻制（或妻妾制）、童养婚等做法在解放区、甚至在中央苏区就实行过。但以一个全国性政权在各地普遍推行的新婚姻法，其意义是深远的。这种革故鼎新最值得学者花费时间加以分析。同时也要看到，在变革的初期，人们的婚姻行为既有新的表现，又不可避免存在旧的做法。那么新制度作用与旧习惯的维持，哪种力量更突出，只有通过大量观察才能得出结论。在这一社会变革背景下，作者进一步对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食堂运动、四清运动和文革对民众婚姻行为、两性关系的态度等方面加以描述。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角度看，这一选题都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作者在研究中提出以下认识，引人深思。

1、通过对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离婚行为的分析，他挑战了以下观点：50年代和60年代家庭稳定的习惯认识，人们对婚姻的期望和离婚的原因主要在于政治考虑。与过去认为民众择偶时强调对方好的阶级成分的认识相反，新的证据表明良好的婚姻期盼经常与对好的阶级地位的要求无关。

2、与西方学者中那些强调农民并不基于欲望、情爱或诸如此类情感构建关系，或者认为农民的求爱行为受到村落高度限制和监控的观点相反，档案资料表明情爱和欲望导致男女关系的建立和中断，这其中许多方面是与官方思想相违背的。根据研究，农民确实对将婚姻作为政治和文化上升的阶梯，但是他们使自己服从激情和情感的要求，就象城市居民那样。

3、尽管在60年代早期和中期政治气氛不断增强，没有证据表明毛泽东的阶级斗争号召导致结婚、离婚上的政治考虑。离婚登记表也提供了这样的证据：离婚很少由政治歧视所激发。

这些见解有独到之处，但其中有的也值得商榷。

此外，作者在本书中为我们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尽管解放了，尽管有婚姻法作为民众婚姻缔结的依据和法律保障，童养媳（1950年的婚姻法明确禁止童养婚）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中期以前的云南楚雄地区并没有绝迹。60年代初期的困难年份甚至出现为数不少的童养媳，并且是乡、村干部带头为儿子找童养媳，普通农民起而效仿。如有一个乡60个家庭收养了童养媳。其中5个为公社干部家庭，10个为生产队干部家庭，13个是党员家庭，占47%；其余为一般农民家庭。由于干部带头违法，普通群众很少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担忧。6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外来工作队批评农民的做法，一些农民作出的反应是：干部带头，群众紧跟。按照作者的研究，童养媳复活的原因是：1961年，集体食堂政策被取消，随后农民获得了自留地。一些农村干部因此认为政府可能要将所有土地分给农户，收养童养媳，增加了家庭人口，可以多分土地。而卖女儿给干部家庭作童养媳的农民多是家境贫苦者，他们在随后的灾荒年份因人口减少而使家庭增强了生存保障。

笔者在华北农村调查时没有发现童养媳解放后继续存在或复活的情形。云南楚雄地区的童养媳复活现象表明，婚姻法律若没有强有力的行政机构配合实行，也将失去硬性约束力。因而我们认为，新婚姻法强调民众结婚时必须到政府管理部门登记对违规婚姻行为有直接抑

制作用；与此同时，乡、村（或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等政权或组织被赋予监督和制止非法婚姻行为的责任，这是重要的制度保证。若只有法律规定，没有基层社会组织发挥监督和管理作用，法律的约束效果将难以体现出来。

实际上，解放以来相当长时期内，在局部地区，婚姻法没有触及或难以约束的落后婚姻现象还有不少。笔者最近在湖北省洪湖一带农村作有关家庭人口方面的社会调查，发现该地区一直到1980年新修订的婚姻法颁布之前，农民中的娃娃亲仍十分普遍，并且有相当部分是在姑表和姨表亲之间缔结的。按照当地民俗，一个家庭、特别是生男孩的家庭，有人登门提娃娃亲是地位高、人缘好的表现。虽然经过了土改、集体化和各种政治运动，这一民俗却没有受到根本触动。它所以能保留下来，很大程度上因为娃娃亲是民间行为，男女长大后还要到政府履行结婚手续。因而它又与早婚有别，政府无法直接干预。直到1980年新婚姻法明确禁止近亲结婚，娃娃亲，特别是近亲娃娃亲才失去存在的条件。但必须认识到，娃娃亲是高度的包办婚姻，即使是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也是明令禁止的。这些现象提醒我们，民俗的一些方面往往不是社会政治变革所能迅速改变的。只有在经历一个过程之后，通过不断强化新的婚姻意识，旧的做法才会失去存在的基础。

我们总的认为，作者的研究是对建国以来在社会发生剧烈变革背景下中国民众婚姻行为的有益探讨，其中不少认识是富有启发性的。然而，必须看到，中国不仅地域辽阔、习俗有别，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民众谋生条件差异明显；而且东西南北解放有先后，对新政策的接受和贯彻力度也有不同。因而，我们在观察婚姻行为时，地区差异一定要注意。

就本书而言，作者所观察的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国两个直辖市和一个偏远的边疆省份。其对城市民众婚姻行为的研究与社会实际可能比较合拍，而对农民婚姻行为的认识尚有待完善。这主要是因为作者在本书农村章节的论述中有相当部分所依据的是云南楚雄地区的资料。楚雄不仅偏僻，还是民族杂居地区。经济水平相对落后，基层政权管理能力也相对薄弱。因而该处的婚姻行为与内地农村有一定差异。所以若以楚雄为主要观察对象，将偏于一隅的民众行为普遍化，就会出现认识上的偏差。

如作者不同意以往研究者强调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农民择偶时关注阶级成分的观点。就全国多数地区而言，这一问题是比较复杂的。从时间上序列上看，50年代，除被镇压的恶霸地主和其他民愤极大者外，一般地富子女较少遇到择偶困难，或者说民众对阶级成分的关注程度尚不高。从60年代中期四清运动开始，阶级和阶级斗争意识通过不断升级的政治运动被强化，阶级标识是有实际内容的。不同阶级出身者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待遇方面有明显不同，对年轻人来讲存在发展机会（参军、升学和招工）的巨大差异。这一时期，民众择偶过程中对成分的强调开始表现出来。出身地富家庭的男性婚配困难，其中相当部分婚姻逾期；女性或者在高分子弟中选择，或者嫁给家境与自身条件差的贫下中农男性。而贫下中农子女只要有可能，都会回避与地富子女结婚。我们相信，这种情形在华北农村不是个别的，甚至具有一定普遍性。因而，不能将局部地区和个别男女行为中表现的择偶时对阶级成分的忽视当作有代表性的现象，至少在60年代中期至70年中期是如此。

本书的另一不足表现为作者在对农村婚姻行为分析时缺乏一贯性。如对1966年前农村部分婚姻行为论述时他所用的个案或资料是农村的或是有关农民的，而在对1966-1968年分析时，又将论述重点放在到农村插队的城市知识青年和其他被下放到农村接受改造的知识分子身上。那么农民的婚姻在这期间有什么新的变化或特征，作者并没有集中探讨，而客观上这一时期又最能揭示阶级观念的强调对农民婚姻的作用。忽视就这一点将在很大程度上使作者对阶级性在农民择偶中所起作用不大判断失去了说服力，至少容易给人一种没有广泛占有资料而草率下结论的印象。

另外，本书作者的专业为政治学，在分析婚姻这一社会学专业特征比较突出的问题时，

虽然注意到借助大量个案来说明问题，但其对一个地区总体的婚姻状况缺少把握。因而在强调一种非正常婚姻行为时，未能使人对正常的婚姻行为增加了解，从而限制了读者对非正常婚姻的存在范围和程度的认识。如作者关注较多的是社会变动环境下的离婚现象，那么这种离婚形象在一个地区占多大比重，作者没有涉及。作为建立在区域调查基础上的研究，做到这一点并不十分困难。因而，通过本书，我们对一个地区婚姻行为的本质特征尚难以真正了解。

总之，本书作者对中国解放以来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复杂的政治变动和民众行为有基本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婚姻行为与政权、政治的关系，依据对大量档案资料的分析提出自己的认识。尽管一些观点还有待完善，方法还需改进，但其所作努力是令人钦佩的。对一个外国青年学者来说，尤其如此。

¹ Neil J.Diamant是一位年轻的东亚问题研究学者。其主要简历如下：1964 年生于美国，1978 年移居以色列，曾在中国台湾生活过一年，1996 年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为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助理教授。

Neil J.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Love,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Wang Yuesheng

收稿日期：2003-05-31

作者简介：王跃生，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研究员。